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版本提交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所持／於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廣聯昌盛(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一股	100%	[編纂]	[編纂]%
葉先生(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一股	100%	[編纂]	[編纂]%
關女士(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一股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廣聯昌盛由葉先生及關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廣聯昌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廣聯昌盛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3. 關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